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許政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被 告 魏玉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3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遭到詐騙集團詐騙，而將訴訟標的金額匯到被告帳戶，但被告已抗辯該帳戶已經借給弟弟魏玉清使用，而魏玉清也是遭到詐騙，才將匯到帳戶的錢又轉出去，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1860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憑，所以自己並沒有受有任何利益。

三、被告的抗辯既提出不起訴處分書為憑，而且將帳戶借給至親使用，也可以認為是人之常情，難以認為對於詐騙原告犯罪集團有任何故意過失的參與，且將帳戶借給至親使用後，其內的款項也難認為是在法律上受有利益，原告的請求無法支持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姜貴泰
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姜貴泰